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81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糜某，女，197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某某公司与被告糜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1502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：告糜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某某公司借款本金1,321,303.06元及利息等。民事判决书生效后，被告糜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某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糜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代管款凭证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8173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程珊
审 判 员	张恺翔
人民陪审员	顾爱彬
书 记 员	张航令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